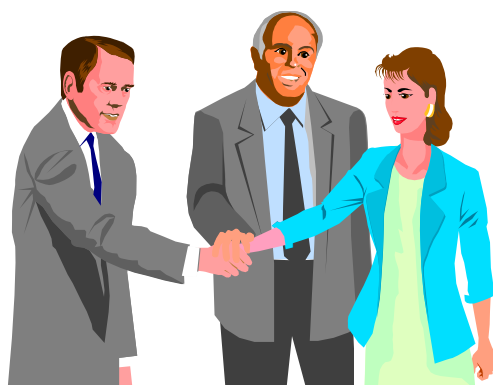


小海街道源兴花苑一期、二期、三期草坪种植和养护工程

##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690-NTRT-G2025-0020



采购人：南通市小海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润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赵斌

日期： 2025 年 8 月 26 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六章 竞争性供应商响应文件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小海街道源兴花苑一期、二期、三期草坪种植和养护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江苏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内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9月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690-NTRT-C2025-0020

2、项目名称：小海街道源兴花苑一期、二期、三期草坪种植和养护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类型：工程

5、所属行业：建筑业

6、预算金额：735000.00 元

7、最高限价：718935.70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且所有子目单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单价，否则经磋商委员会核实后做无效响应处理。

6、包件划分：一个包件

7、采购需求：该工程为小海街道源兴花苑一期、二期、三期草坪种植和养护工程，位于小海街道源兴花苑，绿化面积约 7996m<sup>2</sup>，主要工作内容包括：铺种草皮，栽植红叶石楠、毛鹃、茶梅、金森女贞等地被，详见图纸、项目需求、工程量清单。

8、工期要求：40 日历天内竣工完成并验收完毕（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代建>单位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9、工程质量标准：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为准。三级养护贰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内要做好施工区域内苗木的浇水、治虫、修剪、施肥、保洁、达不到移植成活率苗木的补缺等日常管护工作。

10、本工程（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11、本工程不接受分包或转包。

### 二、本项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须按照财库〔2020〕46号文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明：（1）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按照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为准。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有关规定执行。

（3）监狱企业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 响应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或园林相关专业学历且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及园林绿化施工管理5年以上工作经历。

注明：

①工作经历按实际从事专业管理工作时间起算，按照学历证书颁发时间或其最早参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工程竣工资料确定；

②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根据城建【2009】157号文件，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4.2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响应供应商的正式员工，须提供响应供应商与拟派项目**

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期限内的劳动合同及响应供应商为拟派负责人缴纳的近三个月（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不接受返聘人员。

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扫描件格式按第五部分）；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采购活动。

**以上未尽之处详见第五章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内容。**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注册登记成功后系统内免费下载

3. 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3.1 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 数字证书”—CA 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3.2 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

3.3 “CA 数字证书”的获取：

响应供应商需办理“CA 数字证书”，CA 办理指南及“苏采云”操作手册可至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资料下载中心下载。

通过苏采云系统首页 (<http://jszfcg.jscz.gov.cn/>) 的“苏采云控件驱动下载”，选择“政务 CA、方正签章控件驱动安装包及安装说明”下载安装，具体安装方法详见下载文件内的《安装说明》。

3.4 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3.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3.6 请潜在供应商提前安装相应的控件（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苏采云”系统参与不见面开评标。

3.7 开评标全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磋商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磋商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电脑或手机、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磋商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磋商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磋商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注：如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时，“苏采云”系统将拒绝接受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2. 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

####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

3. 响应文件的解密: 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室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因投标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

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注：**各供应商请关注开标大厅交流区，在开标结束后，请勿离开开标大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最后报价填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 15 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免收。

2. 项目磋商活动模式：不见面远程磋商模式，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

3. 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如有请描述）：无；

4.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业绩、认证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5. 本项目属于非招标方式，不存在唱标环节。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在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因此不公开唱标。最终成交供应商名称和成交金额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获得。

6. 本项目 5 个工作日后仍可下载磋商文件，但不作为投标供应商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和依据。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小海街道办事处

地 址：南通市开发区

联系方式：0513-8590590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通润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开发区长通路 9 号（飞马国际中心 A 座）

联 系 方 式：19812255667

电子邮箱：runtong20210163@163.com

3. 软件技术支持：0519-86722801。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3. “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图纸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 4、参加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约定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计取金额按照通工协（2023）2号文规定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足4000元按照4000元收取），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单独立项，由中标人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6. 磋商文件的解释

6.1 磋商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解释，其它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 二、磋商文件

#### 1. 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磋商须知
- （3）项目需求
-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响应文件组成

## （6）附件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通过“苏采云”系统发布澄清公告或者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并通过“苏采云”系统重新下载更正（澄清）后的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离线编制响应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负。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 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 3. 磋商响应有效期

3.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4. 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5. 电子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5.1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相关要求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供应商应对 CA 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5.4 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6.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苏采云”系统，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苏采云”系统将自动拒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证书进行网上解密。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线上提交与接收地点：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苏采云”系统自动接收。

**说明：**电子响应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 CA 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在线编制响应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各自磋商响应文件。

#####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3. 响应文件的密封（加密）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苏采云”系统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本项目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 数字证书”）对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加密。

3.2 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

**说明：**供应商应在用 CA 数字证书以及自备的能够登录“苏采云”系统的电脑，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各自响应文件。

3.3 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苏采云”系统将拒收并提示。

##### **4. 响应文件的拒收**

4.1 “苏采云”系统拒绝接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

##### **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 **5.1 响应文件的撤回**

#### 5.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5.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

#### 5.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5.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五、磋商与评审

#### 1. 磋商仪式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2 磋商活动的文件解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注：各供应商请关注开标大厅交流区，在开标结束后，请勿离开开标大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最后报价填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 15 分钟内 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

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 超过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 3.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 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 在评审期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4、评审过程的澄清

4.1 项目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更正的，磋商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更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和更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更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性检查：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通过“苏采云系统”开标大厅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 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

## **6. 响应文件线上格式要求**

6.1 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

6.2 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响应文件不得超过150M！

6.3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即供应商响应文件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未提供线上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 **六、成交**

### **1. 确定成交单位**

1.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 恶意竞争，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1.4.5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1.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7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1.4.8 将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或转包的。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无效：

1.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 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注明：本项目5个工作日后仍可下载磋商文件，但不作为投标供应商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和依据。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其中：对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的身份核对、澄清等和程序性事项，供应商如

有异议的，必须当场提出。否则，均视为供应商无异议。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事后不得再就前述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或质疑投诉。

2.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 质疑答复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 （七）成交通知书

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成交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成交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

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说明：成交供应商在下载成交通知书后须提供叁套系统内打印的纸质响应文件、叁份 U 盘或光盘响应文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做归档。**

#### （八）授予合同

##### 1. 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 标的物的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 3. 办理政采贷和履约保函（保险）告知函

供应商可自愿选择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替代履约保证金，也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无抵押无担保贷款。第三方机构将根据《转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通财购〔2023〕57 号）和《关于深入开展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通财购〔2022〕6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服务。

#### （九）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相关要求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十）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该工程为小海街道源兴花苑一期、二期、三期草坪种植和养护工程，位于小海街道源兴花苑，绿化面积约 7996m<sup>2</sup>，主要工作内容包括：铺种草皮，栽植红叶石楠、毛鹃、茶梅、金森女贞等地被，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日历天内（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完毕）。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三级养护，养护周期贰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总价：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一旦发生转包,前期已付款的 30%全部退回给甲方。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证金, 且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

例》。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及承诺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投标书及其附件；(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8) 图纸；(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漏有关图纸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 日内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每周四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下一周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本周施工进度报表；总进度计划在开工前 3 天提供。具体计划及时间要求根据工程需要补充明确；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

## **有关人员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

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本合同条款中第 12.1 相应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施工现场的现状为准。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A.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

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 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给发包人；C. 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时，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在竣工图标出各类管线的实际走向和定位。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②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总进度计划在开工前 3 天提供。具体计划及时间要求根据工程需要补充明确。

③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安全防护等，并负责安全保卫。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④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免费提供。

⑤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⑥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未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⑦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措施由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报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审核批准后执行。

⑧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文明工地要求，做好场地清理

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 5%。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具体发生的费用从进度款中按实际费用的 2 倍扣除。

⑨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A. 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勘察，机械设备布置和防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B. 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C. 如果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或专门机构。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已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D.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E. 对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承包方前期手续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F.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⑩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进行清理，并按具体发生的费用 2 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并且承包人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本工程施工期内月出勤率必须达 26 天以上，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按照招标人要求每天不少于 4 次拍照考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检查，检查时，发现建造师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如缺勤次数过多，且施工质量、进度等不能满足要求，招标人有权将承包人清出施工现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派驻现场的建造师班子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报名及投标书中明确的项目部主要成员，必须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项目组的任何成员变动，均须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建造师本人每天在工地不得少于 8 小时（施工期间），有事必须向发包人书面请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工地。如发现建造师违反上述规定，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项目经理考勤超过 5 次不到岗或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具备现场履职能力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更换人员需经发包人适岗考察通过后方可更换，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 3 万元违约金，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未经发（或经过）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 3 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拟更换的项目经理进行适岗考察，通过适岗考察后方可更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常驻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方一周内必须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

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更换项目建造师 3 万元/次）。

3.2.5 承包人项目经理履职不力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履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天，人员数量至少需满足苏建建管[2014]701 号文，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招标人要求增加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常驻项目部组成人员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方一周内必须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更换项目部主要成员 10000 元/次/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派驻现场的投标书中明确的项目部主要成员（详见苏建建管[2014]701 号文）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其余人员按业主要求业主要求适时到位，项目组的任何成员变动，均须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同时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更换项目部主要成员 1 万元/次/人）。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不得兼职本工程以外的工作，在本工程施工期内月出勤率必须达 26 天以上，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按照招标人要求每天不少于 4 次拍照考勤，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项目部组成人员考勤超过 5 次不到岗或发包人认为项目部组成人员不具备现场履职能力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部组成人员，更换人员需经发包人适岗考察通过后方可更换，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 1 万元违约金，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未经发（或经过）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部主要成员，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 1 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拟更换的施工管理人员进行适岗考察，通过适岗考察后方可更换。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项目部组成人员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 5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如缺勤次数过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项目部组成人员。

3.2.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履职不力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未能按照发

包人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履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 500-3000 元/次的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汇票或保函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承包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交齐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0%，其中：工期占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30%，工期履约保证金待工程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后返还；质量占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30%，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严重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除根据质量问题或事故的严重程度扣除部分或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外，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同时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到位达到验收标准，否则已完成合格工作量在结算时按 60% 计算。质量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且完成约定的验收标准后返还；安全文明施工占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20%，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返还，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除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或等级扣除部分或全部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外，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

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竣工资料占履约保证金额的 10%，若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该保证金不予退还；项目部人员到岗占履约保证金额的 10%，施工期间经发包人考核未达到要求的，应按合同约定予以处罚，并扣除部分或全部项目部人员到岗保证金，同时项目部人员不能到岗罚款仍按其他约定条款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承包人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下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三大控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以及《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没收全部的质量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如发包人检查到承包人人员不到位的，则发包人有权按 500 元/人·次计取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 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4）未能达到上述（1）-（3）条要求，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 5%~10%。

（5）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6）本工程设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除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或等级扣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外，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期间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每项工程完成后，经发包方、承包方、分包方三方验收合格后，交承包人负责总包管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文明工地标准和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 5%。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的费用 2 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 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 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 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 应当采取专项措施(专项措施方案需得到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 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 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 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 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 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 制定用火、用电, 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 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 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3天。**

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 关键线路, 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发包人或监理每天记录施工人数, 实际施工人数小于计划人数时, 承包人按所缺人数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天。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 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 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进计划明显不满足工期要求时, 则工期保证金不予退还。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3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3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逾期视为已确认。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暴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下列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A. 发包人原因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提供图纸的；B.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C. 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一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 8%以上的；D. 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承包人需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在规定的工期前未能完成，则除履约保证金的 30% 不予退还外，工期每推迟一天，提交 1000 元违约金给发包人，工期推迟超过 7 天，按每推迟一天，提交 5000 元违约金给发包人；超过 15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 60% 计算。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执行。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 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为体现承包人的合作诚意，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承包人自愿放弃索赔的权利。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合同生效后一般材料承包人应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

#### 8.2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建立材料台账，供发包人检查，材料台账中必须注明并包含下列内容：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或等级、厂家、进场数量、出厂合格证、编号、进场日期、使用部位、施工单位验收人、检测情况、监理见证人、发包人代表等。承包人在材料使用前，应有向监理报验、提供材料台账的程序，并见证抽样送检。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发包人或监理抽查

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及材料台账（或材料台账不符合要求的）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剥离。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出厂证明、合格证、质保书、化验检测报告等，并负责对国家（或地方）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材料性能到发包人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施工前或施工后的检测，同时对材料数量、规格、质量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使用。检验试验费包含本工程所有按规定应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和一切费用。由发包人指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合格的，由发包人支付所有检测费用；如检测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支付不合格部分的检测费用。

（3）发包人在招标时推荐品牌和厂家的材料，承包人在实际采购前，必须由发包人和监理人认质认生产厂家后方可采购。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未经发包人认可，擅自组织材料及设备进场、使用的，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缴纳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4）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招标时暂定价和认质认价材料发包人保留甲供或另行发包权利。

（7）承包人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除更换合格材料外，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另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8）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如因材料出现的质量和安全隐患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设计图纸没有规定的或图纸规定与清单不符的以清单为准，且经发包人和监理方事先认可。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监理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根据工程需要提出工程变更，需由发包人技术组组织审核其必要性、技术性、可行性、经济性等。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单或变更图纸应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签字盖章后，方可按工程变更实施。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视情节严重每次处以 1 万~3 万元的处罚。

#### 10.3 变更程序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工程师签证，业主批准后方可进行 10.4 变更估价。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本合同条款中第 12.1 相应条款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工程招标时暂估价材料竣工结算办法：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且评审时未被发现，报价低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结算时统一按招标文件明确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扣除，报价高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时统一按报价扣除。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使用权归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从合同价中扣除，结算时从合同价中扣除。

###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下述风险范围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1) 工程量偏差；

- (2) 与招标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 (3) 工程量清单缺、漏项；
- (4) 工程变更；
- (5) 现场签证；
- (6) 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 (7) 发承包人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 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及方法:

(1) 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 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 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2) 工程量计量时, 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的漏项或缺项部分按实结算,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和项目确定, 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3) 当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错误或者工程变更等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清单偏差需要对综合单价应进行调整的, 按照以下的计价办法结算:

A、当工程因变更、签证或清单工程量错误等原因导致实际工程量变化时, 该项目的单价应按下列方式调整:

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当  $0.85Q_0 \leq Q_1 \leq 1.15Q_0$  时:  $S = Q_1 \times P_0$

当  $Q_1 < 0.85Q_0$ :  $S = Q_1 \times P_1 + 0.85Q_0 \times (P_0 - P_1)$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sub>1</sub>—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sub>0</sub>—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sub>1</sub>—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即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价  $\times (1 -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报价浮动率  $c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 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P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价 $\times$ （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报价浮动率 $c=(1-\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times 100\%$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D、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调整的约定，按通建价[2016]22号文《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执行。

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

A、本工程主要建筑材料  /  ，其他为非主要建筑材料，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B、主要建筑材料价差调整金额的计算：

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价格的涨、跌幅度以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 2023 年 3 月材料信息价格为基础（材料单价为除税价格），当信息价格涨、跌幅度在 5%以内（含 5%）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涨、跌幅度超出 5%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公式如下：

①上涨超出 5%时，差价（正值）=【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基准日档期的月份信息价格 $\times$ （1+5%）】 $\times$ 该类主要建筑材料数量；

②下跌超出 5%时, 差价(负值)=【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基准日档期的月份信息价格×(1-5%)】× 该类主要建筑材料数量。

C、主要建筑材料差价应根据计价定额规则计取相关费用和税金, 并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和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D、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6) 人工费调整按通建价[2015]10号文《关于发布南通市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动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执行。基准日人工工资执行苏建函价〔2025〕66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的标准, 但因承包人原因拖延工期而造成人工工资的上涨不予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进场开工后一个月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版)、江苏省南通市现行补充定额、计

价文件等；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50%，完成工程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 90%；余款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无质量问题的一次性付清。付款前，承包人均应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工程竣工结算以发包人委托的审核机构审核结果为准。政府审计主管部门需要进行审计的，由发包人提交审计机关，竣工结算以政府主管部门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审计。

**每次支付前，必须出具本地税务部门开出的相应金额的发票。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返还。付款基数=合同价-暂列金额。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为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承包人需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若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处承包人所提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5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及以上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环卫等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负责清退。

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当日的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十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否则按每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拒绝递交审计或延期审计，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A.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 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审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符合审计要求的结算资料，若承包人原因不能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或延期审计并拒付工程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计结束后 3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双方协商。**

### 14.3 本项目工程审定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14.4 对审计机关根据需要招标人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单项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10%，由编制竣工决算的施工单位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审计核减率在 8%-10%（含 10%）之间，由编制竣工决算的施工单位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 80%；审计核减率在 5%-8%（含 8%）之间，由编制竣工决算的**

施工单位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 50%；审计核减率在 5%（含 5%）以下，审计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上述需由编制单位承担的审计费用在单项工程结算审定价中扣除。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在审计机关出具审计或审价报告前不具有答复承包人的义务。

#### 14.5 最终结清

##### 14.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最终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14.5.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保修（养护期限）

15.2 保修具体期限：详见质量保修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总价（审计后）；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待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返还。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施工单位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建设单位有权

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 60%款项结算。

2、监理、承包人对所有进场材料的质量共同把关，承包人必须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由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试验单位对材料、设备进行必要的试验、检验，如发现质量问题时，应及时退货。如承包人不按规定送检或明知有问题而不予处理，继续施工，由此引起返工而造成的材料、人工、机械、工期损失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根据需要可在事前、事中、事后进行抽检，不论在哪个阶段查出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3、派驻现场的投标书中明确的项目部主要成员（详见苏建建管[2014]701号文）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其余人员按业主要求业主要求适时到位，项目组的任何成员变动，均须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同时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更换项目部主要成员 1 万元/次/人）。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不得兼职本工程以外的工作，在本工程施工期内月出勤率必须达 26 天以上（如按月），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按照招标人要求每天不少于 4 次拍照考勤，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检查，检查时，发现建造师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发现项目部组成人员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 5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如缺勤次数过多，且施工质量、进度等不能满足要求，招标人有权将承包人清出施工现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承包人常驻项目经理及项目部组成人员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方一周内必须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  
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投保内容：施工人员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5 补充条款

1. 文明施工措施费，结算时按南通市造价管理处核定为准。

2.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3.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而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雨污分流管等受到破坏的，除承包商须按规定修复外，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500元/次处罚。如承包人发生上述情况而拒交罚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或履约担保金中双倍扣除。

4. 本工程的施工须严格按国家规范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日期进场施工。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投资增加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供货等承包人原因影响工期进度安排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而发生的罚款等费用由责任人自负。

5. 承包人按图施工，如需变动，承包人需书面提出经发包人签字确认之后，方可改动；如发现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改材料或设备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及时更换，若因此影响工程进度，工期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足额赔偿，同时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料清，否则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8. 如果工程中标后，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经发包人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已完成的有效工程量只按60%计算结算或者由发包人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费用直接按实际费用的2倍或以上金额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视情节严重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工期保证金。

9. 本工程清单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发包人在清单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承包人为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10.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投标报价时已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

种风险因素，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对周边相关构筑物、设施等损坏的，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或修复，直至得到发包人的认可，期间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1. 若承包人擅自改变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且评审时未被发现，报价低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结算时统一先按招标文件明确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扣除，报价高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时统一先按报价扣除；若承包人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且评标时未被发现的，实际施工时一律以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价格不予调整。

12. 承包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投标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13. 赶工费、按质论价费、二次搬运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临时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等总价措施项目费由各投标人自行报价，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如有已完工程及设备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列入报价。

14. 承包人已认真踏勘过施工现场，考虑因各种困难因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临时供电接通费由承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工地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6. 本工程施工涉及临时围挡、便道措施项目费已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7. 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承包人均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8. 承包人必须保护现有房屋、道路、结构物等成品，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自理。

19.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与相邻近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关系，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相关措施费用已自行考虑并列入措施清单，一次

性包死，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建筑物（构筑物）出现位移、裂缝等情况，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相关费用已自行估算并列入措施项目清单，一次性包死。

20. 本工程垂直运输及安装脚手架已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结算时一律不做调整。

21. 参考标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临时设施费等所有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人工费由投标人结合实际情况自行考虑）中标后承包人不得以标底或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中可能存在的不合理或错误作为借口而要求签证或索赔。若结算时发现承包人有明显的不平衡报价（如：子目中个别材料、人工、机械费低于市场询价的 80%），发包人可自行按有利发包人利益的调整，无须承包人确认。

22. 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对施工现场及周边发生的青苗费用，及可能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已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23. 承包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24. 因施工场地狭小等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5. 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结算时以综合单价金额小的为计算依据。

26. 施工单位不得拒绝完成建设单位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工程内容。

27. 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时已根据自身管理水平，材料采购及机械配备等因素，考虑实际可抵扣进项税，合理确定增值税应纳税额进行自主报价。

28.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垃圾（含拆迁建筑垃圾）拆除清运费，并计入报价，实际施工中不再签证，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

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29.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不得影响周边区域秩序，并对整个施工区域作好安全防护措施（如围挡等），其费用作为措施费已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在投标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0. 对未推荐品牌的材料，投标人在报价时考虑使用国产中档及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价格报价，且结算时价格不予调整。在实际施工中，招标人可以无条件要求中标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需提供样品经招标人确认，购进的材料设备与确认的样品不一致的，由中标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变更、签证及隐蔽项目关键部位的影像视频资料并进行保存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时光盘或 u 盘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掩蔽项目、清单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32.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投标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33. 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需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由于周边有住宅小区，严禁夜间 10 点以后施工，相关费用已考虑在报价中，结算一律不予调整。

34.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通政办法〔2019〕58 号文《关于开展南通市区施工扬尘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中的相关要求，强化施工扬尘治理责任，严格根据工地扬尘防治标准执行。如承包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35.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按照《南通市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中的要求实施时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36. 承包人已认真踏勘过施工现场，考虑因各种困难因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临时供电接通费由承包人承担。现场内施工用水、电（含水源、电源、管线接入）由

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37. 项目施工完工后承包人须完成施工范围内的保洁以及垃圾清运工作，达到发包人要求，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做调整。

38. 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廉政合同

附件 4：农民工工资保证协议

附件 5：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施工的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养护期贰年，三级养护，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要做好施工区域内苗木的浇水、治虫、修剪、施肥、保洁、达不到移植成活率苗木的补缺等日常管护工作。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两倍及以上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总价(审计后)的3%。**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施工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中标人名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共计捌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 农民工工资保证协议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 提高社会诚信度, 我企业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劳动合同法》、《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 做到:

(一) 不将工程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建筑企业劳动用工合同》, 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

(二) 将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 不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二、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 做到:

(一) 对总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 对项目分包企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监管责任, 对分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负有直接支付责任, 对其拖欠工资且拒不支付的, 由我单位先行垫付;

(二) 坚持诚信原则, 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 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三、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等部、省要求, 建立健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预案, 接受发包人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 积极贯彻落实清欠工作。凡我单位承接的工程项目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 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启动清欠应急预案, 无条件同意发包人或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动用我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未支付工程进度款、履约保证金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并接受相应处罚。

承诺人: (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小海街道源兴花苑

2、预算金额:735000.00 元

3、最高限价:718935.7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且所有子目单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单价,否则经磋商委员会核实后做无效响应处理。

4、工期要求:40 日历天内竣工完成并通过验收,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5、质量要求:合格。

6、采购范围:该工程为小海街道源兴花苑一期、二期、三期草坪种植和养护工程,位于小海街道源兴花苑,绿化面积约 7996m<sup>2</sup>,主要工作内容包括:铺种草皮,栽植红叶石楠、毛鹃、茶梅、金森女贞等地被,具体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项目需求。

7、工程质量标准: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为准。三级养护贰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内要做好施工区域内苗木的浇水、治虫、修剪、施肥、保洁、达不到移植成活率苗木的补缺等日常管护工作。

8、付款方式: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工程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 90%;余款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无质量问题的一次性付清。付款前,承包人均应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工程竣工结算以发包人委托的审核机构审核结果为准。政府审计主管部门需要进行审计的,由发包人提交审计机关,竣工结算以政府主管部门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审计。

承包单位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发包人的财务规定,并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

发票。每次支付前，必须出具本地税务部门开出的相应金额的发票。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返还。付款基数=合同价-暂列金额。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为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承包人需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若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处承包人所提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5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

9、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 ， \_\_\_\_\_元。在合同签订前汇款至采购人规定的账户，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整个服务周期结束后在无任何质量问题的前提下退还。

① 成交供应商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②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③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可以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

a.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

#### 10、现场条件

(1)施工现场情况：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勘察，各潜在供应商须在 2025 年 9 月 1 日前自行勘察。采购人提供的现状场地，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各供应商根据踏勘现场的情况自行制定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列入响应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施工用水、电：现场内施工用水、电（含水源、电源、管线接入）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3)其他：供应商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供应商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

中标单位应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等不可预料突发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所有费用和损失等，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列入响应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 二、响应报价的编制要求

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响应报价。

2. 除供应商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响应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 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结算时以综合单价金额小的为计算依据。

5. 响应报价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供应商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采购人的优惠。供应商投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清单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6. 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内容。若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有疑义，请将书面疑问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和方法向代理单位提出，其中清单内容的书面疑问材料经采购人组织核实确认后提供最终工程量清单，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应结合现场查勘的实际情况进行合理报价，但不得擅自减少清单工程量。

7. 供应商必须为施工人员配有意外伤害保险，在签订本项目施工合同之前将本项目施工人员意外保险保单的原件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核实后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8.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高层施工费，吊篮或其他无工作面增加的措施费，软硬件调试费等，

供应商均应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9. 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采购人提供的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费用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 本工程所有材料，全部由供应商负责采购，采购人未推荐品牌的，供应商因考虑使用国产中档及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合格产品价格（供应商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一旦中标，材料价格不作调整）。在实际施工中，供应商必须提供样品报发包人、监理书面认可，否则，发包人可要求施工单位无条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乙供材料无特殊情况时，应由承包人采购。因供应商原因所采购材料等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时，采购人有权在控制价范围内采购并计取管理费，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1. 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完成采购人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工程内容，并不得因此提出增加任何费用或工期索赔。

12. 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3. 供应商应自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垃圾（含拆迁建筑垃圾）拆除清运费由供应商自行计入报价，实际施工中不再签证，结算时不予调整。清理标准必须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14. 供应商必须认真仔细踏勘施工现场，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并在响应报价时综合考虑赶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原有地上及地下成品保护费、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等总价措施费项目，并计入报价，该费用一次性保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列入报价。

15. 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并在报价中充分考虑施工现场情况、施工期的各种风险及施工期间或以后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并计入工程报价，一旦中标，不得提出额外增加费用要求。

16.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项目费、税金项目费、暂列金额（使用权归业主方）、暂估价（如有，不允许调整，暂估材料最终价格由采购人通过合适的方法确定）不得调整外，供应商可根据自己的施工方案及企业自身情况不低于成本报价。

17.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响应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对周边相关构筑物、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或修复，直至得到发包人的认可，期间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8. 若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擅自改变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且评审时未被发现，报价低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结算时统一先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扣除，报价高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时统一先按报价扣除；若擅自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清单内容，且评标时未被发现的，实际施工时一律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价格不予调整。

19. 中标人在施工中应注意与相邻近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关系，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相关措施费用自行考虑并列入措施清单，一次性包死，若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建筑物（构筑物）出现位移、裂缝等情况，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相关费用自行估算并列入措施项目清单，一次性包死。

20. 本工程垂直运输及其他措施项目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结算时一律不做调整。

21. 中标单位必须保护现有房屋、道路、结构物等成品，如有损坏，应按照国家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自理。如中标人不能及时按采购人要求恢复，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实施，相关费用从中标人合同价中予以扣除。

22. 人工费调整按通建价[2015]10号文《关于发布南通市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动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执行。基准日人工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5〕66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但因承包人原因拖延工期而造成人工工资的上涨不予调整。

###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2、《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版）、江苏省南通市现行补充定额、计价文件等；

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

4、材料价格执行《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7 期中的建材信息价，其中绿化价格执行 2024 年第 10 期南通市园林绿化苗木信息价，若《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无建材信息价的材料、设备的价格，则按市场询价；

5、人工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5〕66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

6、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文件。

7、本工程为一般计税法，税率为 9%。

8、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以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的为准。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磋商方式

不见面远程磋商模式：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苏采云系统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磋商活动。

### 二、磋商组织及磋商小组职责

1. 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 2. 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6）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 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 三、评审步骤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第二阶段：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三阶段: 以供应商价格标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单一分别磋商结束后，系统进入报价环节。（磋商程序见本章第四条）。

第四阶段: 系统最后报价环节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响应报价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 四、磋商程序

1. 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磋商函”，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提交“磋商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开标现场向其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其在 15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加盖 CA 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退出磋商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4.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5.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6.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 五、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系统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本次项目磋商的商务技术和报价评审总分为 100 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商务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8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2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 商务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 供应商价格部分和商务技术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综合得分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出综合评审最优的供应商。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列；若报价相同且技术标得分相同的，则采取抽签方式确认。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6.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7. 本项目属于非招标方式，不存在唱标环节。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在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因此不公开唱标。最终成交供应商名称和成交金额将在全过程磋商结束后通过江苏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六、资格审查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磋商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       | 磋商文件签字盖章                                         | 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
|       |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附有所有相应表格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详见第七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扫描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
|       | 声明函                                              | 响应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按磋商文件后附格式）；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须按照财库〔2020〕46号文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       | 磋商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br>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或园林相关专业学历，且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及园林绿化施工管理5年以上工作经历。<br>注明：①工作经历按实际从事专业管理工作时间起算，按照学历证书颁发时间或其最早参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工程竣工资料确定； |

|  |                    |                                                                                                    |
|--|--------------------|----------------------------------------------------------------------------------------------------|
|  |                    | ②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 根据城建【2009】157 号文件, 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响应供应商的正式员工 | 须提供响应供应商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期限内的劳动合同及响应供应商为拟派负责人缴纳的近三个月(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不接受返聘。     |

上述条款号 2.1.2 资格评审标准的提交资料需提供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资格评审标准评审标等相关内容不清晰或资料不全的, 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注: 通过形式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可进入以下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本项目技术标和报价标的综合评审阶段)。

### 七、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允许的附加条件。         |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以“★”标明的全部实质性条款要求。 |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如有)。       |
| 没有无效投标条款。                    |
| 没有串通投标情形。                    |

**本磋商文件有“★”标明的条款,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且作为符合性审查要求,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 经磋商小组核实将被判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作无效响应处理。**

### 八、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 商务技术标: 80 分(商务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商务技术标(80 分) | 总体概述(8 分)    | 需列出详细列出小海街道源兴花苑一期、二期、三期草坪种植和养护工程目前现状和分析, 并根据现状进行总体安排和部署的方案。<br>工程概述、总体安排、施工部署及原因分析等科学合理、规范全面、高效便捷、实施简单、针对性强的得 8 分; 总体概述科学性、规范性、针对性等欠缺的得 4 分; 有涉及但未违背本项目需求内容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施工总进度计划(8 分) | 计划中需涉及源兴花苑一期、二期、三期所有区域的铺种草皮, 栽植红叶石楠、毛鹃、茶梅、金森女贞等地被均有明确的计划(如苗木移植保护、反季节种植等实施方案), 施工计划中充分考虑天气等影响因素。<br>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规范全面、高效便捷、实施简单、针对性强的得 8 分;                                  |

|                                                              |               |                                                                                                                                                                                                                                                              |
|--------------------------------------------------------------|---------------|--------------------------------------------------------------------------------------------------------------------------------------------------------------------------------------------------------------------------------------------------------------|
|                                                              |               | 总进度计划科学性欠缺、规范性、针对性欠缺的得 4 分; 有涉及但未违背本项目需求内容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8 分) | 需包含安全管理文件(安全管理人员配置、培训、管理、材料检查、事故报告、应急响应等基本要素的制度), 专项措施(基于项目危险源和环境因素辨识和评估, 所制定的控制措施及专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移植作业、铺种作业、养护作业、围挡降尘、噪音控制、渣土清运、吊装作业及清理后整洁保障措施))。<br>以上各项措施科学合理、规范全面、高效便捷、实施简单、针对性强的得 8 分; 以上各项措施方案科学性、规范性、针对性比较合理的得 4 分; 有涉及但未违背本项目需求内容的得 1 分。不提供或以上措施存在漏项的不得分。 |
|                                                              | 劳动力及机械配备(5 分) | 需包含组织结构, 组织架构中至少包含项目经理、安全员、施工专业人员, 需详细列出各成员施工经验, 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提供相关的机械设备等内容。<br>计划方案完整、可行, 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得 5 分; 方案较具体、可行, 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得 3 分; 方案内容较简单, 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 有涉及但未背离本项目需求内容的得 1 分。不提供或背离本项目需求内容的不得分。                                                         |
|                                                              | 施工质量控制管理(8 分) | 需包含提供的铺种草皮源头及质量控制、施工过程以及施工完成后成果保护等质量控制流程, 发生质量问题处理及跟进流程。<br>措施科学合理、规范全面、高效便捷、实施简单、针对性强的得 8 分; 方案科学性欠缺、规范性、针对性欠缺的得 4 分; 有涉及但未违背本项目需求内容的得 1 分。不提供或背离本项目需求内容的不得分。                                                                                               |
|                                                              | 防护及应急措施(8 分)  | 需包含施工过程中对所有风险进行识别, 针对施工过程中的风险有完善的防护措施, 应急事件预案。<br>措施科学合理、规范全面、高效便捷、实施简单、针对性强的得 8 分; 方案科学性、规范性、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 有涉及但未违背本项目需求内容的得 1 分。不提供或背离本项目需求内容的不得分。                                                                                                           |
|                                                              | 后期绿化管养措施(8 分) | 1、质保期内对绿化种植的树木进行管养的工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除草、补植、设施维护等), 维护方案完善可行且合理得当得 8 分; 绿化种植的树木进行管养的工作安排较有针对性得 4 分; 绿化种植的树木进行管养的工作安排一般可行得 1 分; 不切实际或未提供不得分。                                                                                                           |
|                                                              | 供应商类似业绩(15 分) | 投标单位 2022 年 1 月(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未标明时间的不予得分)以来承担过的类似本项目绿化业绩的有一个得 3 分, 最高 15 分; (提供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同一业绩的发票原件扫描件, 以上缺一不可, 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否则不予得分)。合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分包或转包合同不予得分。                                                                                          |
|                                                              | 技术力量(12 分)    | 拟派项目组人员配备(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 有 1 个得 2 分; 具有园林类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的, 有 1 个得 2 分; 本项最高 12 分。<br>注明: 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3 月~5 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未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以上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同一人具有不同证书的可同时得分。                                    |
| 注: 上述商务技术标的纸质响应所有材料需提供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中资料不清晰或资料不全的不予得分。 |               |                                                                                                                                                                                                                                                              |

## （二）报价分：（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 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报价权值 20%×100

##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具体要求：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如下：

### （一）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本项目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本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同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者供应商拒绝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分包的，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 2 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 3 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 4 分。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3. 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4.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五）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包含所有子目单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单价）的。

4.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出现（苏财购〔2025〕62号）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将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9.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10.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11. 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磋商小组一致认为得分畸低者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供应商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15.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的。
16. 未完整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 或上传的文件打不开的。
17. 不同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18. 建筑企业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9.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在苏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7. 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磋商无法继续进行的。

**（八）其他**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采取惩戒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列入采购失信人黑名单等措施。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

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九）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 第六章 竞争性供应商响应文件组成

### 竞争性供应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标/报价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期：

##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材料内容

### 目 录

| 序号 | 材料明细                                                                                                                                                                                                                                                           | 是否符合（打√） |
|----|----------------------------------------------------------------------------------------------------------------------------------------------------------------------------------------------------------------------------------------------------------------|----------|
| 1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详见第七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          |
| 2  | 响应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按磋商文件后附格式）；                                                                                                                                                                                                                        |          |
| 3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须按照财库〔2020〕46号文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
| 4  |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          |
| 5  | <p>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或园林相关专业学历，且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及园林绿化施工管理 5 年以上工作经历。</p> <p>注明：①工作经历按实际从事专业管理工作时间起算，按照学历证书颁发时间或其最早参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工程竣工资料确定；</p> <p>②园林绿化及相关专业：根据城建【2009】157 号文件，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p> |          |
| 6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企业正式员工：须提供响应供应商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及响应供应商为拟派负责人缴纳的近三个月（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不接受返聘。                                                                                                                                                   |          |
| 7  | 磋商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材料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注：以上表格由磋商供应商填写。**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粘贴此处）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为被委托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被委托授权人在开标、评审磋商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授权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反面

### 3、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注：1.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注册建造师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6、资格证明材料所含内容的所有扫描件（加盖公章）

7、磋商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材料

## 第二部分 符合性审查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2.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3.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注明：（上述 1-3 条款材料为符合性检查项，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均按无效处理）**

## ★一、磋商响应函

（招标人）：

依据贵单位（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公开招标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扫描件均真实合法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单位验收、使用。

磋商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 投标人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采购人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 ★三、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 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采购人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标主要内容

#### 目 录

商务技术标包（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出现报价，否则为废标）：

1.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格式见附件）。

（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商务技术标材料中没有对应的接口上传的资料，可以在本部分的其他材料的接口中上传）

##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建造师证号   |  | 专 业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 项目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  |    |  |

## 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 三、技术标其他格式自拟

## 第四部分 报价标文件

### 目录

1、封面

2、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第一次磋商报价）、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价格标资料中没有对应的接口上传的资料可以在本部分的其他材料的接口中上传）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

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   |      |         | 718935.7 |
| 备 注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电子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价格构成或报价要求：**

1、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且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2、项目如有分包，请各磋商供应商按投报的分包分别列表。

3、磋商报价中应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磋商范围内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调试费、差旅费、食宿费、水电费、安全及防护费用、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拆除、施工现场清理及垃圾清运费、利润、税金及因各种不可抗力、不可预见（包括但不限于开挖后地下情况、居民阻挠等）导致的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自身实力、市场风险等因素，合理报价。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谈判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按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条报价，详见附件，漏项的视为无效报价）。

### 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最终）

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   |      |         | 718935.7 |
| 备 注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电子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各供应商请关注开标大厅交流区，在开标结束后，请勿离开开标大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最后报价填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 15 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本表仅作为中标单位在递交纸质材料时提供的最终报价版本）。

2、磋商报价中应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磋商范围内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调试费、差旅费、食宿费、水电费、安全及防护费用、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拆除、施工现场清理及垃圾清运费、利润、税金及因各种不可抗力、不可预见（包括但不限于开挖后地下情况、居民阻挠等）导致的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自身实力、市场风险等因素，合理报价。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谈判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最后一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

4、报价小数点精确到后两位。

5、最终综合单价按照磋商的总价同比例下浮。

## 附件：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